

2018 年度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发〔2018〕3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22日至8月29日对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6月12日开始进驻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再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等个性化指标；第二阶段：6月13日至7月16日现场抽查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分配、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第三阶段：7月17日至8月29日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根据预定的评价指标分别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有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2018年非洲猪瘟防控市级补助经费和2018年农业公共项目资金。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情况汇报，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有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2018年非洲

猪瘟防控市级补助经费和 2018 年农业公共项目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1、基本情况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主要分为（1）检测经费：主要用于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培训以及检测试剂、实验室耗材和样品购买、政府采购服务费和劳务费、小型诊断检测设备购置等。（2）动物疫苗：主要用于动物疫病诊断、流调、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技术培训、新技术研究以及实验动物和样品购买等。（3）疫苗净化经费：主要用于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狂犬病、猪伪狂犬病等动物疫苗采购、政府采购服务费和劳务费等。（4）防疫物资经费：主要用于消毒药等防疫物资采购、政府采购服务费和劳务费等。

2、绩效目标

强化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健全和完善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努力做到农业部的“两个确保”：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民增收，有效维持畜禽产品价格稳定，保障正常的生活秩序。同时，对重大动物疫情的有效控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2018 年非洲猪瘟防控市级补助经费

1、基本情况

非洲猪瘟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紧急采购防护服、消毒液、

测温仪等防护物资和购置非洲猪瘟检测试剂。

2、绩效目标

确保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和其他重大动物疫情平稳。加强对动物疫病病原的监测，改善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条件，保障全市的病原学监测。

(三) 2018 年农业公共项目资金

1、基本情况

农产品公共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冷藏库等维修维护（含信息化平台升级及推广）、购置荧光定量 PCR 及基因测序仪等支出。

2、绩效目标

保障日常检测设备维护、计量、维修等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实验室检测工作效率，保证网络平台正常运行，确保数据采集和冷链设备正常运行，免疫数据能及时上报。

三、项目资金情况

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经费为 680 万元，其中：2018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460 万元、2018 年非洲猪瘟防控市级补助经费 120 万元、2018 年农业公共项目资金 100 万元。2018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680 万元，实际支出 680 万元，资金使用比率 100%。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比例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其中：直接支出			间接支出
2018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and 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460	460		100%	460	460		100%		100%
2018 年非洲猪瘟防控市级补助经费	120	120		100%	120	120		100%		100%
2018 年农业公共项目资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680	680		100%	680	680		100%		1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了以专家为首的政府采购验收小组，对采购的每批疫苗对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对供货商进行详细的验收，对疫苗从采购、申报、入库、出库和发放登记等全部纳入长沙市动物防疫物资冷链管理系统管理。对大型的荧光定量 PCR 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和超低温冰箱仪器设备采购经过调研，集体讨论和论证，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经政府公开招标采购。对所需的化学生物试剂、标准物质、实验耗材、药物检测试剂盒及快消耗品所需的化学生物试剂、标准物质、实验耗材、药物检测试剂盒及快检卡等实验所需小型仪器设备等，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实验室成立了以专家为首的政府采购验收小组，对采购的每批次各类实验试剂、

小型仪器设备及耗材等进行验收。围绕生产源头，以畜禽养殖场（户）、定点屠宰场（点）、农贸市场和饲料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例行检测，质量安全专项监测、风险监测和突击监测行动。对养殖、屠宰、储存、加工、交易等场所开展消毒行动，对冷库、规模养殖场、屠宰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场所实行即时消毒制度，动物疫病预防工作有条不紊开展。

2、项目管理情况

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动物疫苗申领、发放、出入库等严格按照《湖南省强制免疫兽医疫苗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管理。对疫苗和化学生物试剂等按要求进行了分类管理，建立了台账，按照先进先出法进行疫苗的领用，确保了疫苗的质量。建立首席专家项目负责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批复内容合理使用资金，全面圆满完成了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免疫效果评价、兽药饲料监督检查任务、畜牧技术推广及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务等各项工作，确保了全年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和重大的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长沙市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农民增收和公共卫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了《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票据

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质量安全监测经费使用制度》、《动物疫情监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了《长沙市疫控中心物资采购及服务项目验收制度》、《长沙市疫控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竣工验收管理制定》、《长沙市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管理制度》、《长沙市动物疫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定》等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防疫物资的采购、验收和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动物疫情控制有成效

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因场施策，分别指导其指定切实可行的净化方案，完善生产管理、防疫消毒、档案管理等指定，定期开展了猪伪狂犬病、猪瘟、猪蓝耳病、口蹄疫等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并定期组织开展监测评估。组织举办了动物布病监测净化示范区建设专题培训班，积极与卫生计生部门联合开展布病防控宣传教育。对长沙市的 8 个种乳畜场全部开展布病净化工作，同时加强调运监管，禁止从布病一类地区调入牛羊。通过开展长沙市动物布病监测净化示范区建设，8 个牛羊布

病净化示范场全部为阴性，动物布病的个体阳性率和群体阳性率均有所下降，动物布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18年湖南百宜原种猪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分公司、宁乡大龙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种猪场被列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宁乡市顺成实业有限公司、宁乡温氏双兔铺种鸡场和东湖塘种鸡场开展了禽流感和禽白血病净化工作。通过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开展，各场生产管理水平和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有效控制了各种动物疫病的产生和蔓延，促进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企业取得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二）加强狂犬病免疫管理。

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针对市民饲养物的人员日益增多的情况，积极做好狂犬病的预防工作，2018年采购狂犬病灭活疫苗16.5万头份，确保了长沙市疫苗的供应。在长沙市城区共授权41个免疫点。2018年免疫犬只2万余只，免疫犬只数同比上升20%以上。为科学评估狂犬病疫苗免疫效果，全年完成送检720份犬血清。2018年，城区41个免疫授权点共送检犬血清样品596份，检测536份，抗体合格395份，免疫抗体合格率73.7%，比2017年提升0.3个百分点。为市民提供了养犬的安全保证。同时，对2017年开展城区伴侣动物常规动物疫病进行了普查。

（三）全力防控猪瘟疫情

长沙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排查、大

消毒、大防堵、大监管、大完善、大培训”六大行动要求，主动起草了《长沙市非洲猪瘟疫情 I 级应急响应方案》、《长沙市非洲猪瘟防控技术指南》等系列技术指南，制定非洲猪瘟排查、采样、消毒、无害化处理、检查站设置等专业技术操作方法，科学指导长沙市防控工作，全面斩断非洲猪瘟等病原微生物传播途径。组织了 2.3 万人，对长沙市 11.8 万生猪户、257 家冷库、180 家加工企业、199 个交易市场（农贸市场）、129 家生鲜超市、1244 家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6 家屠宰场、2 个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等主体和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累计排查 32.4 万家次，排查生猪 813.4 万头次。紧急排查和处置疫区发生疫情前输入长沙的生猪及猪肉产品 1.1 万批次，采集排查样品 3414 份送检，暂扣封存生猪产品 1001.3 吨，无害化处理生猪产品 125.8 吨，及时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长沙市养殖、屠宰、储存、加工、交易等场所开展了一天一次为期 30 天的大消毒行动，对冷库、规模养殖场、屠宰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场所实行即时消毒制度，每日对进出的每一批（车）次生猪、生猪产品、车辆和人员进行消毒，对长沙市调运生猪及其产品运输车辆实施即时消毒 80 万多台次。确保消毒彻底：养殖场（户）、运输车辆、屠宰场、冷库、加工企业针对不同要求对设施设备实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生物安全水平；交易市场（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等生猪产品集散场根据规模大小配备相应消毒设备，长沙市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明显得到改善提升。组织市、县、乡、

村分级开展对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基层从事防疫、检疫工作人员的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宣传培训。使动物疫病的产生和蔓延得到了的效控制。

（四）深入源头开展质量安全监测

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围绕生产源头，以畜禽养殖场（户）、定点屠宰场（点）、农贸市场和饲料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例行检测，开展质量安全专项监测、风险监测和突击监测行动。2018年共计监测各类质量安全样品2751批次，其中市本级定量检测2192批次，为年初任务（2150批次）的102%，定量检测猪肉、禽肉、饲料等11大类样品共计989批次，检测项目包括“瘦肉精”、磺胺类、重金属等18大类共计49项，累计检测4232项次。积极配合主管局质检处开展质量安全专项监测、风险监测和突击监测行动，抽检各类样品563批次。接受企业送检定量检测畜禽样品435批次，水产品514批次，针对性开展“瘦肉精”、抗生素类、孔雀石绿等药物残留监测，及时提供执法监管依据。促进了畜禽水产品的质量安全，保证了市民吃放心畜禽水产品。

七、存在的问题

1、物资管理存在的问题：

（1）年终采购物资存放在供货商

2018年12月第37号凭证采购非洲猪瘟紧急采购物资127570元截止2019年5月15日还存放在供货商普莱柯生物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仓库里。

(2) 物资验收手续不完善

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采购验收手续不完善，部分货品采购没有入库验收单。如：2018年12月第8号凭证中采购标准物质及耗材94190元；2018年12月第37号凭证采购防疫物资219700元，12月第87号凭证采购防疫物资198000元，以上凭证均没有采购验收单而财务已作支出账务处理。

(3) 物资管理无专人负责

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该单位物资多部门采购，由质量技术一科、质量技术二科、防疫科、疫情监测科、办公室进行物资采购和保管，但质量技术二科对全年进出的物资进销存余额状况不清楚。按照仓储管理办法，单位应有专人进行物资采购，所有的物资都应分类摆放，设置专用物资台账，记载每次物资的进、出、存数量状况，以便于及时了解物资储存数量。

(4) 物资仓库摆放较杂乱

评价小组在对仓库物资摆放的现场评价时：发现药品仓库与日常用品仓库药品和矿泉水等物资混在一起，没有按物资的分类进行摆放，每个物资的品名没有进出存台账。部分动物防疫药品属于严格管理的物资，与日用品混在一起，药品一旦流出，将造成危害人体身体健康的影响。

2、存在相互挤占项目经费的现象

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存在相互挤占项目经费的现

象，如：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疫病防控专项明细账中显示 8 月第 29 号凭证支出办公室耗材费 1900 元；9 月第 19 号凭证中支出电费 7547.71 元；10 月第 8 号凭证中支出电费 7114.21 元；12 月第 48 号凭证中支出办公用品费 1850 元；12 月第 90 号凭证中支出办公用品费 8911.14 元。

3、档案管理欠规范

评价小组在现场检查动物疫病和检测资料时发现：疫病监测档案和样品检测档案均未装订成册，容易造成资料的丢失。

4、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编制无相关记录资料，所编制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效益目标不够具体、明确、细化。自评报告缺少具体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八、相关建议

1、强化物资管理

加强物资采购计划管理。建立《物资采购计划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加大采购执行力度，落实采购程序，按照需求进行合理采购，杜绝物资付款后未入库的现象再次发生。完善验收手续，所有采购的物资都应经过验收手续，交由仓库分类管理，防止物资管理混乱，会计人员根据手续完善的资料进行记账，保证账实相符。加强物资仓库管理。要建立《仓库管理制度》，确保物资及时到位，同时对于不合格物资应拒绝验收入库处理，避免仓库堆积物资过多，造成物资毁

损、报废等情况。加强物资台账管理，对采购的物资及时进行验收入库，领用物资及时进行出库登记，做到仓库管理台账清晰明了。同时，进行分类管理，不同类别的物资应分开存放，做到仓库物资整洁有序。区分药品与日用品的监管。

2、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细化项目的管理，明确专项经费的性质和使用范围，强化审核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明确每笔款项的性质和使用范围，强化审核程序，杜绝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防止不合规规范的现象发生，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规范档案管理，确保资料完整

针对疫病监测档案和样品检测档案均未装订成册，建议制定项目资料归档保持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抓好资料档案建设，并及时装订归档保存，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以防项目资料丢失。

4、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

建议通过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深入项目、结合实际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进一

步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报告质量，重视预算资金的绩效考核，积极组织、完善绩效自评工作，将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由突击性监管向日常性监管转变，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使绩效管理贯彻于项目始终。

九、评价结论

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积极组织实施了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2018年非洲猪瘟防控市级补助经费、2018年农业公共项目资金。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的工作任务，但仍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仓库管理不严格等情况。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1.22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9日